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 ——数据治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 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YF-G2025-0017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2.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8 个月，建设完成且符合初验要求时，提请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试运行 6 个月，试运行期间需连续稳定运行超过 3 个月，且符合终验要求时，提请项目终验。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1 年的数据治理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 1 人。1 年数据治理驻场运维服务到期后重新采购。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1329800 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承诺相一致。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及产品，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配合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4. 自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为期 2 年的项目免费质保。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人员储备计划和机制，建立相应的培训体系、绩效考核体系、项目运维体系等，并能够有效组织实施。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提供项目管理、技术研发、集成测试、网络安全、数据服务等必要岗位。核心岗位的人员严格按照招投标要求设置，并实行 AB 岗制度。若核心岗位人员变动，乙方需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协商确认合理性，并予以签认。

4. 项目初验前，乙方需提交内测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对建设内容开展系统功能检查测试，功能检查测试应覆盖所有功能模块（点），并编制功能检查测试报告。未经检查测试或检查测试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5. 试运行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针对初验和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升级、对系统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连续稳定运行不得少于 3 个月。

6. 项目终验时，乙方需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试运行报告、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交付版本完整源代码电子光盘、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功能实现情况对比表等项目管理文档等材料。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需确保源代码与线上版本一致，并通过光盘移交给甲方，项目交付成果全部知识产权需明确归甲方所有。

六、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要求

1. 乙方需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相关个人隐私等。





2.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3.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组织、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6. 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运维要求

1. 本项目自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需提供1年的数据治理驻场运维服务，需配备1名技术人员驻场并提供服务。运维与技术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驻场，驻场时间同步甲方日常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加班、夜间值班等）。运维与技术人员需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响应到达时间、服务质量等列入日常考核管理。

2. 项目运维服务需提供稳定的驻场服务人员、远程技术运维人员等，人员需熟悉平台架构、业务流程和技术细节，具备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乙方需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2.1. 日常工作：对平台软硬件设备、网络、应用的服务状态、存储备份状态等进行每日巡查，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记录。负责数据资产、文件资产等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配合进行数据资源的更新、维护以及共享目录的变更、上线和下线等工作。定期执行数据备份任务，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制定数据恢复预案，并在必要时通过远程操作进行数据恢复演练，以验证备份的有效性和恢复流程的正确性。

2.2. 技术支持：为平台使用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包括编目、发布、订阅、审批等方面的指导，及时处理平台异常任务，保障平台数据正常交换共享。

2.3. 为平台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解答关于平台使用、功能操作、数据查询等方面的问题。





2.3. 数据治理服务：提供数据治理、数据建模、数据场景建设、主专题库建设等服务，驻场人员与后台运维人员需掌握数据治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梳理、数据建模、场景模型建设等专业知识，熟悉数据库原理、数据存储与管理技术。熟练使用数据治理平台及常用的数据分析软件，如数据质量管理工具、元数据管理工具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需求的数据治理服务。

2.4. 其中模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救助对象比对、困境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奖补资金免申即享等场景建设，具体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确定。项目初验前，本项目系统建设须全部完成，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数量不低于 2 个。项目终验前，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总数不低于 5 个。

2.5. 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日常运维工作内容、问题处理情况等，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包括平台运行状况、问题统计与分析、改进建议等。

2.6. 监控与预警：通过监控工具实时监测平台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性能、网络流量、应用程序运行情况等。设置合理的预警阈值，当出现异常时及时发出警报并向甲方反馈。

2.7. 问题处理：接到平台故障或问题报告后，迅速通过现场支持、远程连接等方式进行诊断和处理。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及时向甲方反馈。

2.8. 重保期间运维：提供 7×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增加监控频率和力度，对平台关键设备、核心业务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实时掌握平台运行状态，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异常情况，保障平台在重保期间的稳定运行。

3. 大丰区政务云未搭建前，乙方需依托现有云资源相关基础设施，将本项目与原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部署在同一 VPC 内，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待大丰区政务云启用后，本次建设部分由乙方免费迁移部署至大丰区政务云。

九、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132980 元）。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盐财购（2021）19 号）的文件要求，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根据乙方提供的信用报告（附件 3），乙方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60%。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15%。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项目转入运维期，运维服务期为 1 年，运维服务期满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的 15%。（本次 1 年 1 人次的数据治理驻场运维服务为乙方免费赠送，为保障免费运维服务质量，项目建设费用的 15% 于运维期满后支付，本次配置标准将作为后续运维服务的参考依据）

2. 每年底对运维单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具体运维考核及扣款办法详见附件 2）支付每年的运维费用，持续 1 年。运维期内，本项目所有设备或零件更换、维修及维修人员报酬和车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运维期间的项目故障，乙方响应到场时间、维修时间、不行维修责任等详见附件运维考核及扣款办法。

3. 本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且逾期支付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初验前，本项目系统建设须全部完成，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数量不低于 2 个。项目终验前，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总数





不低于 5 个。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家等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针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需根据甲方、专业机构、质量检测报告等各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再向甲方提请验收。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对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验收的,不计算在甲方验收时间之内)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完成验收,则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两次初步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十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





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8、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自愿承担因违反约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成交付，可顺延服务期限或取消、调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交付，乙方履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印成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述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是现有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迭代升级，充分参考原平台的框架设计和技术选型，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集约建设的建设思路，以面向服务、分布式、低耦合为基本原则，以大型信息系统、大数据中台为架构设计，建设赋能全区数据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积极融合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安全可靠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公共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个环节，推进全区公共数据共治共享、安全体系合理规范、数据资源有序流通。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以业务场景牵引数据治理和数据流动，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应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1.1 建设目标

结合国家各项政策文件要求和先进地区建设经验，本项目在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充分复用原有平台安全能力，强化数据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区数据服务能力。主要包含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区块链底座升级、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数据治理场景建设、运维服务体系建设和接口对接建设、项目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等内容，为未来数字大丰建设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1.1.2 建设原则

统一性原则。充分考虑现有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现状，对本项目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遵循统一规范，采用统一技术，方便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保证系统可持续、高效、安全运行。

可靠性原则。充分考虑平台可靠性的要求，保证系统的高可靠、高可用性，确保关键业务的连续不间断运作和对非正常情况的可靠处理。

可伸缩性原则。系统应真正符合多层浏览器/服务器体系结构，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新增需求时，确保系统的体系结构无需做较大改变，保证系统建成后的平滑升级。

可扩展性原则。充分考虑现有技术，保证系统具有较好的开放性和结构的扩展性，系统设计中应尽量采用模块化设计，提高各模块的独立性，减少模块间的数据耦合，降低子系统间的数据依赖度，兼顾后期功能扩展需要。





开放性原则。全面支持 XML、WebService、SOAP、LDAP、UDDI 等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国际开放标准，保证系统能够从其他平台的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采集数据，并进行应用级的互操作性和互连性。

安全性原则。既要注重系统本身防御外部攻击的能力，又要提高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遵循相应的保密规范，保证系统的安全保密、查错纠错、抗病毒等能力。

高效性原则。系统的运行效率主要包括：处理能力，处理速度，响应时间等。系统在满足其他各项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友好性原则。系统应具有人性化的人机交互界面，要求用户界面标准，统一集成，使用简单，减少使用的复杂程度，提高使用效率。

1.2 建设内容要求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功能包括：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区块链底座升级、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数据治理场景建设、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接口对接建设、项目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等。本次所有新建、升级等建设内容与原平台的对接由招标方协调，所有对接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请投标单位将费用考虑进报价内。

1.2.1 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

1.2.1.1 目录系统升级

原有目录系统包含目录编制、目录分类、目录管理、目录统计、资源挂接功能，本次新增目录与基础、主题分类关联能力，将目录关联到对应的基础、主题分类，为基础库、主题库建设提供支撑。包括分类关联、关联审核、关联撤销、牵头部门审核、牵头部门撤销、已发布目录、目录关系图谱等功能模块。

1.2.1.2 数据申请授权系统升级

原有数据申请授权系统包含数据申请、资源审核、授权管理、申请查询功能，本次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如下功能：

(1) 我的申请：面向数据申请方新增申请续期、申请变更、申请评价功能。

(2) 资源申请授权：提供授权管理，支持数据提供方对授权进行收回，收回时支持设置收回时间。

资源审核预警：新增资源审核预警，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发出预警通知。

1.2.1.3 门户用户工作台升级

原有门户的用户工作台包含部门管理员角色、部门操作员角色、平台运营角色、





平台运维角色、租户开发者角色等多角色功能，本次建设内容在原功能基础上新增如下功能：

- (1) 支持我的事项集成，将我的需求、我的异议、我的申请等进行集成；
- (2) 提供面向角色的不同业务场景，包括数据共享场景、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梳理场景等；
- (3) 提供数据统计功能，面向不同角色输出角色关注的核心关键指标。

1.2.1.4 通用支撑能力升级

原有统一身份认证提供统一用户、组织、权限管理服务，本次建设在原功能基础上新增对外提供异步用户同步对接、第三方平台登录服务能力。

新增统一应用，提供应用从建设到发布的全流程管理，对数据赋能平台内所有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及维护，实现应用提供数据和使用数据情况的展示，有效管理数据的来源与使用。

1.2.1.5 新增数据资源库管理

新增数据资源库管理，面向主题库、专题库构建场景，提供从资源库逻辑架构构建、物理建模到数据治理、数据应用全流程向导式建库能力，支撑数据资源库建设。

(1) 数据资源库创建

数据资源库创建流程包括资源库基本信息维护、选择数据来源、逻辑建库及物理建表、数据融合治理五步，向导式进行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的建设。主要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维护、数据来源选择、逻辑建库、物理建表、数据治理等。

(2) 数据资源库管理

数据资源库管理，对已建资源库进行查看管理，具备资源库编辑、提交发布等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资源库查询、数据资源库配置、数据资源库发布、数据资源库下线等。

1.2.1.6 新增数据异议反馈功能

异议处理系统为各部门提供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填报、受理、核查以及确认异议的信息化平台，提升共享过程的异议处理效率。异议处理系统包括数据目录异议、资源申请异议、数据使用异议、其他异议四大类型。异议处理的核心流程包括受理、分发、核查、审查、评价、异议督办。

(1) 异议提出

当用户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对数据目录、资源申请、数据使用等对象存在异议时进





行异议填报，包括数据目录的业务描述、信息项等，资源申请的审批时长、审批意见，数据使用的服务响应能力、数据质量等，根据异议对象进行不同异议项填报。

(2) 异议受理

异议提出之后，由平台方对异议进行受理，查看异议的具体描述，进行受理通过或驳回。

(3) 异议分发

受理通过的异议，进入异议分发模块，由平台方根据异议详情描述进行分发，分发包括平台方处理和数据提供方处理。

(4) 异议核查

平台方或者数据提供方对异议进行核查，确实存在异议情况并且符合修改要求的，酌情对异议对象进行修改，并通过核查反馈。

(5) 异议审查

异议核查后，进入异议审查阶段，由平台方对核查完成的异议进行审查，确保异议正常处理。

(6) 异议督办

可查看所有待处理异议，并对即将超期的异议发送督办消息，支持平台业务运营人员统一督办，支撑异议提出方对待办异议进行督办。

(7) 消息管理

用户对于异议反馈流程中产生的消息进行管理，包括收到待受理的异议、待核查的异议等。

1.2.1.7 新增数据运营看板功能

(1) 平台管理方

提供平台管理方角度的数据运营指标展示服务，内容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目录情况、数据资源情况、数据集成情况、数据治理情况、供需对接情况、数据使用情况、数据异议情况。

(2) 平台用户

提供各委办局角度的数据运营指标展示服务，内容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目录情况、数据资源情况、数据集成情况、数据治理情况、供需对接情况、申请审核情况、库表交换情况、租户情况、数据异议情况。

1.2.1.8 新增数据普查系统建设

用于对全区数据资源普查的采集、查询和可视化。系统需接入数据赋能平台并实





现单点登录。数据采集支持管理员导入和各部门自行导入数据，可采用系统导入和 Excel 导入两种方式；数据查询支持用户按照自定义条件查找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排序；数据可视化能通过直观的图表等手段，清晰地显示数据分布与趋势，为决策分析提供直观依据；数据安全复用数据赋能平台各项安全能力，建立数据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

1.2.1.9 新增文件处理系统建设

文件处理系统需基于权限控制，实现通知下发、文件流转等主要功能。用户可自定义通知内容、接收范围，批量上传通知相关各类文件，经审核后通过站内信息的方式推送至相关单位或人员。通知接收方可上传反馈各类文件并推送至指定用户。具备通知已读、未读统计功能，帮助用户掌握通知的落实情况。有流程发起权限的用户可进行流程创建、上传各类文件；根据需要选择发布范围等。

1.2.1.10 新增服务超市建设

1、提供数据服务能力超市，梳理适合大丰区各委办局使用的共性数据服务，在超市中发布相应的模型场景能力介绍，供大丰区各委办局查看参考，可供各委办局有类似数据服务时提出场景需求。

2、对于相关委办局提出的数据服务场景，开发数据服务和场景展示界面并发布至数据服务超市，为部门提供可视化的查询比界面。界面需展示场景应用所需的基本信息、信息来源、查询步骤。对于基层人员比对数据量大的问题，需实现数据的批量操作，通过预设的数据导入模板，提供比对数据功能，支持批量上传、批量导出查询比对结果等功能，支持原始数据通过 excel 表格导入及结果数据导出，支持数据输出前管理员审核。支持所有操作留痕，可查询，数据输入、输出结果留痕等。

1.2.2 区块链底座升级

升级建设内容与原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由招标方协调，主要包括底层引擎建设、Baas 服务平台建设、链上服务等。本次新建数据治理平台复用原区块链 3 个共识节点，2 个记账节点。

所投产品需具备通过中国信通院的功能、安全、国产环境兼容性、代码自研率四项测评。

1.2.2.1 区块链底层引擎建设

所投产品区块链底座需支持完整的国密算法体系（SM2、SM3、SM4）。

拥有完善的权限管控机制和完备的数据隔离和隐私保护机制；支持可靠高效的共识机制和安全的存储模式；具备高并发、低延时的技术优势，交易吞吐能力达 5 万





TPS 及以上；兼容主流的国产处理器、操作系统，以及多种类型的国产数据库；具体自主可控、高性能、高可信、高安全等特性。

主要功能包括：共识基础服务、智能合约基础服务、状态数据库基础服务、密码学基础服务等模块。

1.2.2.1.1 共识基础服务

区块链共识基础服务通过容错算法，建立各区块链之间的共识机制，确保区块链节点间的账本一致性。支持 Raft、PBFT 共识机制，在创建联盟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共识机制。

1.2.2.1.2 智能合约基础服务

提供智能合约量身定制服务，根据实际业务定制智能合约，进行链上安装部署和调用。支持使用 Go, Java, Node.js 语言开发智能合约。提供轻量化的智能合约执行引擎，支持符合合约编写规范的多种数据结构，内置数据表结构，可实现业务数据可视化。在保证智能合约执行的安全性、确定性、可终止性的前提下，提供灵活的应用模式和工具方法集，以满足复杂多样的业务场景需求。提供在线 IDE，开发人员可通过在线 IDE 进行智能合约的开发。在线 IDE 具有合约代码开发的完备基础功能，管理控制台界面提供合约部署、调用、升级等完善的合约生命周期管理。

1.2.2.1.3 状态数据库基础服务

提供文件数据库（leveldb）、关系数据库（PostgreSQL）两种区块链状态信息存储可选方案，并能扩展支持瀚高等多种国产数据库。

1.2.2.1.4 密码学基础服务

支持非对称加密算法 ECDSA、哈希算法 SHA256、对称加密算法 AES 等标准密码算法。支持非对称加密算法 SM2、对称加密算法 SM4 以及哈希算法 SM3。在国密环境中，SM2 代替默认的 ECDSA 签名算法，用于对交易和区块进行数字签名；SM3 代替默认的 SHA256 哈希算法，获得交易和区块的哈希；SM4 代替默认的 AES 对称加密算法等国密密码算法。

1.2.2.2 Baas 服务平台建设

区块链底层须具备高性能、强隐私保护的 Baas 服务平台，支持区块链底层引擎，帮助用户运维团队等快速、低成本地创建、部署、管理区块链网络，简化部署、配置运维流程，实现业务快速上链，提升区块链技术对接的效率。

主要功能包括：组织用户基础服务、角色功能基础服务、密码证书基础服务、事件管理基础服务、底链管理基础服务、监管运维基础服务等模块。





1.2.2.2.1 组织用户基础服务

区块链组织用户基础服务通过组织、用户架构，管理区块链的组织、节点、用户等角色，并对组织、节点、用户的数字证书进行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组织（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节点（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用户（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归属组织等）等模块。

1.2.2.2.2 角色功能基础服务

角色功能基础服务需包含角色管理模块、功能管理模块。用于维护区块链服务平台的用户权限、功能权限。对整个后台系统进行权限控制，避免系统使用者因权限控制的缺失而出现操作不当、数据泄露、流程卡住等问题。

1.2.2.2.3 密码证书基础服务

使用安全系数更高的非对称加密算法。支持 ECDSA、SM2（国密）等算法。

为组织、节点、用户生成基于 ECDSA、SM2（国密）等算法的证书，并提供证书的复制以及下载功能，证书管理服务因其涉密特性，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

支持组织、节点、用户分别生成基于 ECDSA、SM2（国密）等算法的证书，并提供查看、下载支持，应用于后续操作中，联盟的创建、业务链的创建以及智能合约的部署。

1.2.2.2.4 事件管理基础服务

事件基础服务，通过发送消息向用户提供通知事件，用户可以通过事件查询列表查看收到的消息，并处理待办事件消息，支持虚拟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底链管理基础服务等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待办事件发起、处理事件、完成事件等。

1.2.2.2.5 底链管理基础服务

实现对区块链底层服务的管理与调用，与底层区块链服务直接交互，完成区块链服务中的核心部分，主要功能包括：底层代理服务、联盟管理功能、业务链管理功能、合约管理功能。

1.2.2.2.6 监管运维基础服务

监管运维分为日志管理和区块链浏览器两部分。其中，日志管理需提供平台的操作审计日志，支持各个业务服务中进行邀请、审批等行为；区块链浏览器功能模块需提供不同联盟、不同业务链中区块链交易、区块高度、区块哈希等信息的监控，支持析一段时间内区块链服务的执行情况。

主要功能包括：日志管理、区块链浏览器等。





1.2.2.3 链上服务

区块链底座须具备数据存证、配置管理、数据追溯等功能。提供基于区块链智能合约的数据共享自动授权、数据流转留痕、追溯等功能，达成可信共享环境、智能授权模式、不可篡改存证、不可抵赖追溯的“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存证、配置管理、数据追溯等模块。

1.2.2.3.1 数据存证

将机构、用户、应用系统等基础数据上链，实现数字身份可信。将用户、机构、应用系统、目录、申请授权、资源列表上链，为数据资源上“户口”，实现数据确权。将申请流程上链，实现授权范围可界定、场景用途可监管。

数据存证提供平台上链信息的查询。主要功能包括用户信息、机构信息、应用系统信息、目录信息、申请授权信息、资源列表信息。

1.2.2.3.2 配置管理

提供自动授权规则配置能力。通过配置自动授权规则并上链，将线下约定转线上，实现自动授权，提升授权效率。主要功能包括：自动授权范围配置、事项资源关联配置、返还资源配置、跨域接口管理。

1.2.2.3.3 数据追溯

提供接口调用追溯能力，将服务调用日志上链，辅助进行数据争议裁决。

接口调用追溯：输入服务调用的唯一标识信息，通过区块链查询接口调用相关信息对接口调用过程进行追溯。

1.2.3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

1.2.3.1 敏感数据概览

1.2.3.1.1 模块介绍

支持实时展示敏感信息分布、敏感数据访问情况，从多种维度对数据安全的威胁进行统计和分析，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种图形化方式展现数据安全态势情况，支持对敏感数据进行实时跟踪、预测、趋势分析。

1.2.3.1.2 敏感数据概览

敏感数据概览支持通过统计分析的角度展示敏感数据的数量、变化趋势、分布情况，为用户掌握敏感数据的相关信息提供可视化支持。

支持用户掌握敏感字段、敏感表、敏感数据源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呈现敏感数据等级、类别等分布情况，直观呈现出敏感数据的变化趋势、TOP5 敏感数据类型中敏感数据增长较为迅速的数据类型、数据表等。





1.2.3.2 数据分级分类

1.2.3.2.1 模块介绍

数据分级分类模块提供数据重要性、敏感性的直观化展示，支持用户创建、维护数据分级、分类。在数据分级中，可根据数据级别设置不同保护策略，在数据分类中，可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型设置敏感数据的识别规则。

1.2.3.2.2 分级管理

数据分级管理支持用户创建、删除、编辑、维护数据分级规则。在数据分级管理中，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分级名称、等级、是否敏感以及敏感指数权重。

1.2.3.2.3 安全策略

针对每个数据分级，提供设置安全策略的功能，可根据应用场景，元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将不同数据分级设置不同的安全策略。数据安全将安全策略下发到元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元数据管理中交互查询模块，数据服务中服务发布模块均根据下发的安全策略采取数据保护措施，规避因敏感信息的未经授权访问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

1.2.3.2.4 数据分类管理

数据分类管理支持用户创建、编辑、删除数据分类。支持创建子分类，可基于子分类创建、删除、编辑数据类型，数据类型支持按照数据分级精确搜索，支持按照数据类型名称模糊搜索。

1.2.3.3 敏感数据识别

敏感数据识别模块支持敏感数据识别功能，通过设置识别模板，创建和运行识别任务，扫描数据源中的字段名称、列注释和数据内容，根据识别规则对应的数据分级分类对敏感数据打标，形成敏感数据清单。

主要功能包括：识别模板管理、识别任务管理、任务执行记录、敏感数据管理等。

1.2.3.4 敏感数据保护

敏感数据保护模块提供数据静态脱敏、动态脱敏等功能，体现在数据展示、数据使用、数据分析等多种场景下的安全防护。

主要功能包括：模块概述、脱敏算法管理、动态脱敏规则、静态脱敏规则、静态脱敏任务、静态脱敏执行记录等

1.2.3.5 数据加密

数据加密模块支持密钥管理、密钥对管理和加密服务等功能，密钥管理及密钥对管理支持用户根据加密类型生成对应的密钥或密钥对，实现下载密钥和密钥对，用于多方面应用加密的场景。加密服务支持 SDK 加密工具包，进行本地数据加密，适用





于待加密数据量大的离线加密场景。

主要功能包括：密钥管理、密钥对管理、加密服务等。

1.2.4 数据治理平台建设

数据治理平台建设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治理、数据治理系统建设等两大功能模块。

1.2.4.1 基础数据治理

1.2.4.1.1 接口数据解析

实现从各类外部接口稳定获取数据，需精准识别 JSON、XML 等多种返回格式并解析，按照目标库表结构转换数据类型、调整格式并完成映射，将处理后的数据高效、准确且安全地批量插入 MySQL、Oracle、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非国产数据库表，同时全程监控数据流转，异常时及时告警通知相关人员。

1.2.4.1.2 数据融合

基于数据的唯一标识，如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对回流的接口数据与平台内已有数据进行精准匹配。在数据融合过程中，遇到重复或冲突的数据，按照预先设定的规则，比如优先采用最新时间的数据，进行智能清洗与整合，消除冗余和错误数据；对于缺项数据，需生成缺项清单，同时可配置规则从其他表中对缺项数据进行补充，确保融合后的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1.2.4.1.3 数据提取

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的条件，从数据表中快速定位并提取目标数据。须具备按不同格式导出数据的能力，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无论是表格形式的 CSV，还是数据库兼容的 SQL 格式等，都能轻松实现，让用户能便捷获取所需数据用于后续分析和应用。

1.2.4.2 数据治理系统建设

数据治理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集成、数据标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检测、数据建模、数据开发、数据融合服务、数据可视化、数据标签、自定义开发界面等。数据治理能力须具备加权平均等相关场景能力（如静默认证和企业活跃度等）。

1.2.4.2.1 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提供可跨异构数据存储系统能力，可靠、安全、低成本、可弹性扩展的数据同步平台。数据集成组合多种数据源，提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全量/增量数据同步通道，具备可视化向导任务配置能力，可快速实现企业级的数据集成功能，降低数据集成的开发成本；数据集成提供向导式的配置引导，免去烦琐的脚本步骤配置，通过





可视化的填写和下一步的引导,可以快速完成数据同步任务的配置工作;数据集成支持多种同构及异构数据源之间相互数据同步,例如关系数据库、文件系统、Hadoop、NoSQL 等各种数据源,满足不同数据迁移场景;数据集成支持数据的全量/增量/全量+增量、单表及批量表等多种数据同步方式,满足不同的数据同步需求。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概览、任务管理模块、实例管理模块、任务对账等模块。

1.2.4.2.1.1 数据概览

支持对整体的数据任务情况、整体数据汇总情况提供直观的了解,数据集成概览模块支持从任务流程数据、汇报任务数据、数据源等多个模块展示实时数据,支持统计分析各个任务的运行状态,方便用户运维管理,为用户提供数据支撑。

1.2.4.2.1.2 任务管理模块

提供方便易用的数据同步功能,数据同步模块提供了向导式的数据同步能力,用于采集、传输和存储各种多源异构数据,支持广泛的数据源适配、高性能的数据采集、灵活的调度模式,满足各种数据同步需求,包括数据同步(单表同步)、整库迁移、文件同步、半结构化数据等子模块。

1. 任务管理

数据集成的任务管理提供了任务的创建、删除、修改、任务节点迁移等基本的功能。支持数据同步、整库同步、文件同步、半结构化数据同步等多种任务类型,提供任务列表展示管理能力。

2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模块提供单表的同步能力,支持 mysql、orace、postgresql、GreenPlum 等常见的数据源,支持全量同步、增量同步、自定义 sql 同步等多个数据接入方式,提供 cdc 实时数据采集能力;在数据加载端,支持 mysql、orace、postgresql、GreenPlum、ElasticSearch、Hbase、Hive、Hudi 等多种常见的数据存储,支持根据需要选择是否清空表进行任务重新运行等能力;支持插入、新增、删除等不同入库策略。可以满足各种场景下的数据集成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整库同步、文件同步、半结构化数据同步等。

1.2.4.2.1.3 实例管模块

实例管理支持查看各同步任务运行的实例信息及告警详情,支持运行实例的启停操作。

实例列表支持展示各同步任务运行的实例信息及运行状态,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实例运行状态进行筛选过滤。包括告警查看、启动、暂停、终止等操作





1.2.4.2.1.4 任务对账

数据对账功能支持定位数据采集与数据入库数据量不一致的任务，可快速定位出现差异的任务及数据，及时处理差异数据，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转。根据对账的类型主要功能包括事先对账、事后对账、自定义对账。

1.2.4.2.2 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是用于描述业务层面需共同遵守的数据含义和业务规则，它描述了业务层面对某个数据的共同理解，整个数据治理过程中应遵循数据标准规范，支持数据元、数据字典、数据规则、标准文档、专业术语、枚举集等模块。

1.2.4.2.2.1 数据元

数据元模块用于维护业务数据所依据的标准规范，例如数据类型、数据字典、数据格式、长度、精度等信息。

具备数据元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元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元发布和下线，支持数据元不同版本比对。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元维护、发布/下线、查看引用、版本管理等功能。

1.2.4.2.2.2 数据字典

数据字典模块用于对值域标准规范的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字典功能，支持数据字典发布和下线，支持数据字典不同版本比对。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字典维护、发布/下线、查看引用、版本管理等功能。

1.2.4.2.2.3 数据规则

数据规则模块用于对数据格式的管理，支持数据规则的新增、编辑、删除、在线测试等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规则维护、在线测试功能。

1.2.4.2.2.4 标准文档

提供标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档的管理，具体包含标准文档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版本管理等功能。

1.2.4.2.2.5 专业术语

各业务单元中出现的专业名词，在不同行业领域有不同理解，需要将专业名词维护到系统中，给出详细定义。专业术语模块支持专业名词的管理，支持专业术语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版本管理功能。





1.2.4.2.2.6 枚举集

枚举集主要提供数据值域的非编码维护，支持枚举的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维护对应的枚举值信息，提供枚举值的导入、导出、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在数据安全、数据分类管理的识别规则中选择使用。

1.2.4.2.3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元数据进行统一的采集、管理，厘清信息资产。支持元数据信息的自动发现、智能匹配、实时采集；支持标签体系，实现元数据的自动分类、编目、数据血缘的智能追溯；通过数据地图展现，实现元数据的全景可视、探索发现、血缘影响分析等。

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采集、元数据管理、关联关系模块、元数据标签、交互查询、数据地图、元数据分析模块等。

1.2.4.2.3.1 元数据采集

元数据采集支持适应各种异构环境，支持从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中采集全量元数据，包括过程中的数据实体（库、表、字段的描述）以及数据实体加工过程中的逻辑。

1.2.4.2.3.2 元数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实体信息、数据结构、列标签、存储信息、版本记录、血缘分析、数据统计、样例数据等功能。

1.2.4.2.3.3 关联关系模块

关联关系是对元数据表进行分析，通过列的映射关系进行表之间的碰撞，推算指定元数据表和其他元数据表是否存在关系。进而体现该元数据在系统中依赖程度的高低，从一定的角度可以反映出该元数据的重要程度。关联关系模块需支持手动验证、自动发现任务两种手段实现表关系的探查。

1.2.4.2.3.4 元数据标签

元数据标签应用于元数据的精确分类和多维标记，标识特征数据，赋能元数据管理平台。

需支持管理元数据打标过程中所需标签的信息维护、分层分级，支持通过上传文件进行批量打标的功能。

1.2.4.2.3.5 交互查询

针对数据治理过程中海量数据及多种异构数据源接入的问题，交互查询模块需支持统一的 sql 查询功能。支持快速查询目标库目标表的内容数据，支持格式化、导





出结果集等功能。

1.2.4.2.3.6 数据地图

支持对元数据的全文检索功能，支持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元数据名称等维度的分层筛选，满足大多数场景需求。提供上游和下游查询能力，支持查看该元数据的上级或下级详情。支持搜索记录，便于快速浏览所需元数据。

支持查看检索到的元数据的基本信息，支持通过血缘分析找出上下游表，方便判断表更改之后对下游表的影响。

1.2.4.2.3.7 元数据分析模块

元数据分析支持对数据源、数据表、数据字段的元数据信息进行影响分析、血缘分析、全链分析、关联度分析，提供界面化的展现、配置。

1.2.4.2.4 数据质量检测

需提供一体化的数据质量检测能力。支持通过持续监测数据质量发现数据问题，进行质量改进。支持通过建立统一质量指标、统一数据模型，实现数据质量情况的智能检测和数据质量问题的自动发现，推进数据质量提升，保证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主要功能包括：质量总览、数据探查、规则管理、标准检测、质量检测、质量分析、数据开发质检报告等功能模块。

1.2.4.2.5 数据建模

需提供统一指标管理、数据规划、自定义主题数据模型、可视化数据建模等功能以改善数据规范性、数据质量，有效支撑运营决策。

1.2.4.2.5.1 总览

数据建模总览页面需提供建模所有资源的总览，包含资源总览、分层统计等两大模块。资源总览包含当前租户空间下数据规划（数据分层、业务分类、业务对象）数量、逻辑模型数量、物理模型数量、维度和指标数量。分层统计需包含每个数据分层下的数据源、数据表、模型、业务对象的数量。

1.2.4.2.5.2 数据规划

数据规划分为数据分层和业务分类两个模块。在进行数据建模时，支持根据业务进行整体的分层设计以及业务分类、业务对象的设计，对所建模型进行分层化域、分类管理。能够提前确定信息系统支持组织的业务活动的各类数据及相互关系，识别组中各业务领域的主题数据。





1.2.4.2.5.3 关系建模

关系建模是用实体关系模型描述实体业务，它在范式理论上符合第三范式，出发点是整合数据，支持将各个系统中的数据以整个业务角度按主题进行相似性组合和合并，并进行一致性处理，为数据分析决策服务。

1.2.4.2.5.4 维度建模

维度建模是从分析决策的需求出发构建模型，主要是为分析需求服务。维度建模需包含维度、维度属性、维度表、事实表四种模型。支持维度、维度表、事实表、原子指标、统计周期、业务限定、衍生指标、复合指标、汇总表和汇总任务计算等功能。

主要包括维度、维度表、事实表、原子指标、统计周期、业务限定、衍生指标、复合指标、汇总表、汇总任务计算等模块。

1.2.4.2.6 数据开发

需支持简单易用、高效稳定的数据开发、任务编排、调度、运维的能力，屏蔽各种异构数据存储的差异。提供丰富的数据接入、数据转换、规则校验、清洗、加载等组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处理能力。提供易用的拖拽式编排方式将各节点类型统一编排串联起来，满足业务需求的数据接入和加载。支持各种场景下的数据分析需求：提供包括批计算、流计算、在线查询、即席分析等各种分析处理能力，满足各种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分析计算。该系统可进行数据仓库建设，进行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工作，对发现数据价值提供支持。

1.2.4.2.6.1 任务管理

支持对 NIFI、JDBCSQL、HiveSQL、Shell、Python 类型任务进行创建、修改、删除、查询、测试、发布/取消发布、版本管理等功能。

1.2.4.2.6.2 任务实例

能够展示创建的流程编排任务的每次运行历史及状态。包括告警查看、启动、暂停、终止功能。

1.2.4.2.6.3 流程管理

支持对流程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运行、调度、发布/取消发布、版本管理等功能。支持指定任务间的依赖运行关系，一个流程中可创建多个任务先后运行，也可创建单个任务运行。

1.2.4.2.6.4 流程实例

流程管理中的流程运行后，支持生成流程实例列表，列表展示流程名称、状态、所属目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流程实例运行状态包括运行中、暂停、停止、





成功、失败。运行中的实例可进行停止、暂停、删除操作。暂停中的实例可恢复运行、删除操作。停止、失败、成功状态的流程可进行删除操作。

1.2.4.2.6.5 函数管理

UDF 函数开发可创建用户自定义的方法函数，用于在执行 SQL 以及数据治理过程中使用自定义方法函数的业务场景。

1.2.4.2.6.6 数据流模板

支持通过该模块将配置的流程保存成 xml 文件，并可下载、上传。用于任务流程的跨平台使用。

1.2.4.2.6.7 资源管理

支持通过该模块对所需的程序资源进行管理。包括上传、编辑、删除等功能。需包括 jar、xml 等类型资源。

1.2.4.2.6.8 变量定义

支持对选中的租户空间进行自定义变量管理。包括新增变量、编辑、删除。该功能针对 NIFI 类型任务，适用于多个任务或多个组件中都需要使用同一个值，并且该值有可能需要修改。

1.2.4.2.6.9 实时计算

支持对选中的租户空间进行实时计算作业的管理。包含对实时计算作业的开发与运维管理。

1.2.4.2.7 数据融合服务

数据融合服务需提供可视化配置的方式将数据表生成数据 API 的能力，同时支持将现有的 API 快速注册到数据服务平台以统一管理和发布，提供 API 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

1.2.4.2.7.1 分组

API 分组模块需提供对 API 分组进行管理的功能，支持创建分组、编辑分组、删除分组等操作。API 分组可看作是某一类 API 的集合，便于对大量 API 服务进行管理。

1.2.4.2.7.2 API 管理

API 管理模块提供了对 API 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管理，包括 API 的创建、编辑、发布、授权、调试、下线等功能。支持数据服务、Rest 服务两种服务类型。通过 API 创建并发布，实现平台之间、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支持将数据库中的数据信息可视化配置发布为 API 的能力。支持预先在数据源产品处配置数据源信息并进行数据采集，然后根据业务需要，将数据表、数据字段





进行开放。

支持将数据库中的数据信息通过可视化配置发布为 API 的能力，即数据服务。支持选择库表、自定义 SQL 两种配置方式，支持无认证方式，支持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mysql、elasticsearch、oracle、sqlserver、greenplum、postgresql、云溪 newsq、hbase、达梦、瀚高、人大金仓等。

1.2.4.2.7.3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提供流量管理、访问控制、熔断管理等机制，支持用户自定义策略，并与发布后的 API 进行绑定，实现对 API 服务的保护

1.2.4.2.8 数据可视化

提供自助式数据可视化分析服务，通过智能化的可视化配置技术，提供多维分析、图表联动、数据筛选、拖拽式报表设计等 BI 分析服务，支持多源数据接入、交互式探索分析能力，零代码技术要求，简单拖拽和配置即可制作丰富的可视化分析报告和总览。

主要功能包括：多种数据源接入、数据模型管理、可视化图表设计、全局控制器、仪表盘应用、图表联动。

1.2.4.2.9 数据标签

数据标签应用围绕业务实体，将海量数据萃取成高度精练、容易理解的特征标识，能够快速认知某个对象，减少认知数据的成本。将治理后的数据以业务化视角进行建模、查看、管理及使用，实现高价值标签共享复用，形成标签运营生态。

1.2.4.2.9.1 标签总览

提供数据标签、主体对象、标签类目、打标任务统计信息展示。

支持数据标签核心指标总览，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签总数、主体对象总数、标签类目总数、云计算资源总数等，统计图表包括但不限于类目标签统计图、对象统计图、任务实例趋势图、标签使用排行图等。

1.2.4.2.9.2 主体管理

主体管理模块主要用于维护主体信息，主体是标签体系的一级分类，主体指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可以相互区分的对象或事物。

在进行数据打标前，需要创建对应主体，主体管理模块需提供主体的创建、编辑、删除等功能。

1.2.4.2.9.3 标签中心

支持管理构建完整的标签体系，标签中心由标签类目、数据标签、标签规则组成。





支持对已设计的标签类目、数据标签进行管理，具体包含标签类目、数据标签、标签规则的创建、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

1.2.4.2.9.4 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模块负责创建、管理打标任务。通过打标任务收集主体的各个维度的数据（例如社会属性、消费习惯、偏好特征等），进而对主体的特征属性进行刻画，并对这些特征进行分析、统计，挖掘潜在价值信息，从而抽象出主体的信息全貌。

1. 直接打标

直接打标提供直接打标任务的管理功能，将指定的标签值作为打标对象的标签。例如给员工信息表中的所有员工打上 A 公司的标签。

2. 属性打标

属性打标任务将打标字段的值作为打标对象的标签。例如员工信息表中存在性别属性，使用性别列的值给员工打性别标签。

3. 规则打标

提供规则打标任务按照用户设计的规则进行打标。例如根据员工信息表中的年龄进行分段，打老年、青年、少年的标签，根据年龄设置具体的标签值。

4. 模型打标

提供模型打标任务，按照用户设计的规则，在考虑时间周期衰减的前提下对对象打标。

最多返回标签数指打标时的返回数据条数；衰减周期指数据的取值时间段，如果设置为 30 天，则是指取最近一个月的数据作为来源。

5. SQL 打标

提供 SQL 打标任务按照用户编写的 SQL 脚本对对象打标，适用于处理比较复杂的业务场景。

6. 任务实例

任务实例提供查看任务执行日志功能。

1.2.4.2.9.5 标签服务

标签服务模块由标签检索服务、标签画像服务组成，标签检索服务提供快捷的标签检索功能；标签画像服务可从海量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

1.2.5 数据治理场景建设

1.2.5.1 数据治理服务

为规范大丰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治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工作。

一数：“业务对象唯一标识+至少一个属性”。

一源：每个属性的权威数据来源（多源权威数据通过专题库解决）。

一标准：建立非权威信息项与权威信息项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互认、标准统一。

本项目数据治理服务主要功能需包括三个层次：基础数据治理、高级数据治理、深度数据治理。

基础数据治理提供基础的数据治理服务能力，内容包括数据梳理服务、数据对接服务、前置机维护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对账服务、数据资源检测服务、电子证照检测服务、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加工服务、接口开发服务、数据加密脱敏服务、数据分层分级服务、供需对接服务、数据上报服务、日常性维护服务等。

高级数据治理提供数据治理共性能力服务，内容包括电子证照管理服务、标签词库梳理服务、数据标准梳理服务、数据沙箱服务、业务统计分析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治理后数据仍属于原数据部门，数据局仅提供治理工具或服务。

深度数据治理在基础数据治理和共性能力基础上，通过对数据服务模式升级，可以根据业务部门数据应用需求进行数据治理。面向各应用场景提供深度数据治理服务；构建高质量专题库和主题库。

除以上三种数据治理服务之外，中标方需提供数据治理共性支撑能力服务（租户空间），配合协助不具备数据治理能力的各委办局完成数据治理工作。共性支撑能力保证每个租户之间的资源隔离，一个租户对资源的使用不影响其他租户，每个租户根据业务需求配置相关的资源，从而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效率，共性支撑能力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保证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数据主管部门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建立多个租户，并在租户空间中创建存储资源及计算资源，实现租户间的资源隔离。每个租户可以按各自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本项目数据治理服务还需提供以下内容：

1. 数据资源体系设计

基于部门实际需求、数据治理需求、性能要求等需求，完成基础调研工作并对调研结果、数据资源进行需求分析。基于方法论和数据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给出合理的优化提升建议。根据调研结果和需求分析，完成策略规则、方案规划设计。附调研报告、优化提升建议、设计报告和第三方评估报告。





2.数据集成服务

根据但不限于 2024 年盐城市大丰区数据资源类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清单和相关数据目录，指导、配合各单位将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并对接入的数据科学合理配置归集调度任务以及源端 API 接口代理。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标准规范，支撑数据表设计建模、测试验证、数据入库等工作。配合做好省、市级共享数据回流、上级数据服务申请代理等技术保障工作，利用市数据直达系统及转接各类数据接口。

3.数据多源校核服务

综合比较多个数据来源，开展多源校核，是确保数据质量和准确性的关键流程，它涉及从多个不同来源获取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验证，以判断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数据多源校核是确保数据质量和准确性的重要手段。支持通过收集、预处理、比对、差异处理和结果输出等关键步骤，结合数据集成、比对算法、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等技术方法，识别和解决数据差异性和冲突，提升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有效地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为数据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按照规则对结构化信息进行比对，对于命中规则的数据，支持按照输出描述进行输出。包括：数据项与标准数据元比对，比对的内容包括数据命名、数据标识、数据格式、数据值域、数据编码、数据类型等数据的比对；不同数据项集比对，实现两个数据项集的交集、补集，以满足数据检索的需求。

4.数据评价管理

需符合数据治理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模型设计规范，提供数据评价管理、咨询等服务，按需输出数据评价管理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符合性审查意见、交付质量考核表等文档。

5.运营运维服务

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符合数据业务需求和数据标准、数据安全规范，符合数据治理运维服务报告模板，附质量报告、需求分析报告、服务申请单、服务工单、服务申请审批记录、服务变更记录、服务监控记录、服务运行报告、事件处理报告、故障恢复运行报告、服务处理事件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改进计划、服务改进记录等。

6.管理制度、规则策略和流程

提供符合数据管理要求和数据标准，符合数据服务需求的服务工单、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与相关流程、策略、规范。





7.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支持结合数据分析结果，生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并针对数据质量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改进措施，反馈给数源部门，保证决策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关键因素。

7.1 数据质量定义

数据质量是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靠性和及时性。准确性是指数据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完整性是指数据的完整程度和缺失程度；一致性是指数据之间的逻辑和语义的一致性；可靠性是指数据的可信程度和可靠程度；及时性是指数据的更新和反应速度。

7.2 数据质量评估方法

- (1) 数据抽样：从数据集中随机选择一部分样本以代表整体数据；
- (2) 数据完整性检查：检查数据是否存在缺失、重复或冗余的情况；
- (3) 数据准确性验证：通过与真实数据进行对比，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 (4) 数据一致性分析：检查数据之间的逻辑和语义关系，确保数据之间的一致性；
- (5) 数据时效性：数据集中部分数据更新频率不高，无法满足实时决策需求。

1.7.3 数据质量改进方法

- (1) 完善数据收集流程：加强对数据收集环节的管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 数据清洗和去重：对数据进行清洗和去重处理，消除数据冗余和重复；
- (3) 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建立数据标准和规范，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4) 加强数据源管理：对数据源进行评估和筛选，提高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 (5) 数据更新优化：优化数据更新机制，提高数据的实时性和时效性。

8.基础库数据治理

完善原平台内的综合人口信息资源库、综合法人信息资源库、电子证照信息资源库等基础库的数据治理工作。

1.2.5.2 模型建设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中标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远程、驻场）、场景梳理、模型建设等服务。其中模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救助对象比对、困境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奖补资金免申即享场景建设，结合大丰区业务实际，可根据需要进行场景调整更换，具体场景更换需经采购人、监理方、乙方达成一致后，形成项目变更单。项目初验前，本项目系统建设须全部完





成，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数量不低于 2 个。项目终验前，符合实际需求的场景模型总数不低于 5 个。

为顺利完成数据治理场景建设，模型建设服务中需提供以下内容：

1. 数据需求调研

围绕数据需求部门业务需求开展数据调研，明确数据来源、数据明细项、数据更新机制、数据采集规则、数据清洗规则等，根据前期数据需求调研结果，形成包含完善的数据项的数据清单。

2.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工作由数据采集处理、数据清洗处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发布四部分内容组成。

数据采集处理：按照前期调研明确的数据来源、数据明细项及数据采集规则，从现有共享数据平台或其他库采集数据。

数据清洗处理：按照数据清洗规则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错误数据进行打标清洗等工作。

数据加工处理：按照数据加工规则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加工、转换、汇聚等标准化处理，将数据进行沉淀。

数据服务发布：使用数据服务发布工具，按照业务场景需求，形成数据接口并对外发布。

3. 业务场景调研

结合大丰区实际需要，配合数据局与全区各需求部门深度沟通，明确数据治理场景的核心目标，为各数据治理需求部门提供权威、便捷、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促进信息资源的共享利用。在进行业务场景调研的过程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3.1 为确保调研的全面性和深入性，组建包含 IT 技术人员、数据分析师、业务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在内的跨部门调研团队。

3.2 根据调研目标，设计调研问卷和访谈大纲。涵盖业务流程、数据现状、痛点与需求、期望成果等多个方面，充分考虑数据需求者的数据治理需求，确保问题具有针对性。调研其工作流程、当前使用的信息系统、数据产生与流转情况、遇到的主要挑战及改进建议。同时，记录业务部门的真实需求和痛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3 调研团队深入业务一线，通过实地观察、参与业务操作等方式，亲身体会业





务流程，了解数据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场景和限制。

3.4 将收集到的所有信息汇总整理，梳理业务现状描述、问题与挑战分析、数据需求与痛点、建议的解决方案及初步的实施路径等内容。通过业务场景调研过程，明确业务场景的核心目标，通过实际行动确保调研工作的深入全面，为后续的数据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

4.业务规则确认

在业务规则确认阶段，项目团队、数据治理需求部门、数据局等各方需确认数据服务产品场景的业务规则。通过举办联合研讨会、一对一访谈或现场调研等形式，确保对业务场景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基于业务需求，草拟业务规则框架，明确数据服务产品的应用范围、数据处理流程、数据质量标准以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要素，确保业务规则符合技术可行性、紧贴业务实际需求。

规则确认阶段，组织多轮讨论会议，就业务规则的细节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修改建议，并进行多轮迭代优化。最终形成一套认可的业务规则文档，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为数据服务产品的顺利开发与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所有规则需要数据治理需求部门确认与认责，并交由数据局。项目团队按照规则进行数据治理与开发。同时，建立持续的反馈机制，形成常态化机制，业务部门后续修改业务规则需要重新下发工单或文件，交由数据局。以便在数据服务产品运行过程中及时收集业务部门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和完善业务规则，提升数据服务产品的效能与价值。

5.所需数据梳理

根据业务场景调研、规则确认阶段中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数据整合、梳理，将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数据与现有数据做比对，系统地收集并整合关键的业务信息，将部门需求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数据服务产品，确保产品设计能够紧密贴合实际业务场景，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数据支持。在明确了业务规则之后，进一步聚焦于数据服务产品的场景化应用，对所需数据进行了全面而细致地梳理。

6.数据需求清单

根据业务场景设计，梳理出场景开发所需的数据，跨部门的国家数据项、省厅数据项或本地数据项，通过接口代理或数据回流、本地共享等方式提供对应的数据。

7.数据模型设计

数据模型设计阶段，通过数据治理平台的数据建模模块实现逻辑模型的建立。通过新建模型将逻辑模型实体建立到系统中，并建立关联关系。通过逻辑模型展现各个





实体所涉及的字段、信息项类型、格式、是否为主键是否为空以及依赖的数据元标准或者字典等。

8.应用成效评价

在业务部门进行成效评价的过程中，对服务质量、问题反馈以及修改满意度进行全面的审视。通过建立一套综合性的评估体系，确保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需覆盖服务的基本质量、关注用户反馈问题、注重问题响应和解决情况。

9.所需数据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委办局数据融合，通过现有共享交换平台以接口调用形式获取数据，所需数据根据实际需要选取字段：

序号	所需数据名称	数据具体包含信息	对接部门	频次
1	死亡信息	死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死亡时间等	疾控中心	每月
2	司法信息	服刑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罪名、服刑时间、释放时间等	司法局	每月
3	不动产信息	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房屋坐落、建筑面积、房屋性质等	不动产登记中心	每月
		预售房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房屋坐落、建筑面积、房屋性质等		每月
4	医保信息	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缴费基数、医疗缴纳、缴费月份、参保状态、费用支出、医保报销、个人支出等	医保局	每月
5	社会组织税务登记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法人姓名、证件号码、税务登记情况	税务局	每年
6	出生人口信息	近18年来新生儿身份证号、户籍地址	卫健委	每月
		新生儿父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重度残疾人名单	一、二级残疾及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人名单	残联	每月





	单	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方式		
8	服刑人员名单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解读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名单	司法	每月
		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9	重病儿童名单	患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恶性肿瘤、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儿童，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卫健委	每月
10	重病儿童名单	前 12 个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超过 2 万元	医保局	每月
		的儿童名单 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11	户籍迁出人员名单	户籍迁出大丰区人员名单	公安局	每月
		姓名、身份证号、原户籍地址、现迁入的户籍地址		
12	户籍情况	姓名，身份证	公安局	每月
		变动时间		
		迁入地		
13	信息	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缴费基数、养老缴纳、缴费月份、参保状态等	人社局	每月
		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享受待遇金额、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每月
14	企业在	姓名，身份证	人社	每





	职缴纳养老保险信息	缴纳种类及明细	局	月
		享受起止时间		
15	领取退休金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16	领取遗属补助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1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单位名称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18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19	领取被征地养老补助金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20	领取失业金信息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待遇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21	工伤护理补贴	姓名, 身份证	人社局	每月
		享受待遇种类名称及金额		
		享受起止时间		
22	服刑情况	姓名, 身份证	监狱	每月
		判决生效时间		
		刑期起止时间		

1.2.6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

1. 软件系统运维

软件系统运维自终验合格后两年,在此期间,中标方远程提供系统免费运行维护,需符合 GB/T 28827.1-2022 与 GB/T 28827.6-2019 的相关要求,对平台运行情况从底层基础设施到上层应用进行整体监控,处理平台相关的功能问题、功能改造、系统升级、网络配置、安全处理等内容,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并提供人工巡检管理与运行监控知识库管理,本项目应用系统应具有应用运行健康监控功能(如应用访问量、系统运行情况等),相关指标在本项目应用系统中需可实时查询,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2. 软件质保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免费质保2年。

3. 建设要求及驻场服务

投标人需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书。

项目建设期间人员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及至少10名核心开发人员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需具有PMP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标方需提交项目经理和核心人员相关信息(含身份信息、学历信息等),如需变更人员需征得采购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并且更换人员具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技术能力(更换人员需提供身份信息、学历信息等)。项目建设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人员,并提供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自终验通过后,中标方需提供1年驻场服务,中标方需对此项目成立包括驻场运维和后台远程运维支撑的专业运维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251人天/





年），每次服务内容以工单形式体现。驻场人员需通过培训（驻场人员必须为熟悉本项目业务及软件技术的人员）并经大丰区数据局审核，征得同意方可上岗。如需变更人员，需征得大丰区数据局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不能胜任驻场工作的，大丰区数据局有权提出更换。现场驻场和后台远程运维支撑人员需根据大丰区内各部门实际需求开展数据治理、场景开发、模型建设、专题库、主题库建设等服务，每年后台远程运维支撑不少于120人天，服务内容依据现场人员所提工单形式体现。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提供不少于2次的漏洞扫描服务，并根据漏扫报告进行整改。

1.2.7 接口对接建设

本次所有新建内容需在原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中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原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需嵌入新建系统并完成页面改造。新建系统需与原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区块链底座对接，数据治理服务需与需求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等。本次所有新建、升级等建设内容与原平台的对接由招标方协调，所有对接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请投标单位将费用考虑进报价内。

1.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需与原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保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域内单点登录。

2. 数据治理系统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数据治理系统主要实现数据的开发建模服务，依托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所归集的数据资源进行开发。

3. 数据服务超市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数据服务超市作为场景服务的结果输出门户，需与融合服务做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核验展示。

4. 区块链底座与所有系统平台对接

区块链底座作为数据防篡改、可追溯的能力底座，需与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系统、数据服务超市做对接。

1.3 其他要求

1.3.1 标准规范建设要求

1.制定内部使用的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包括：数据加密脱敏标准规范、运维作制度规范、数据接入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接口标准设计等。

2.需遵从的国家信息化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治理：





数据治理规范》（GB/T34960.5-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GB/T37721-2019）等。

3.需制定项目建设配套管理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制度、数据治理管理制度等。

1.3.2 密码应用设计要求

应用系统需满足密码测评等相关标准，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同时需满足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密码应用工作与“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建设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确保商用密码应用合规、正确、有效。

中标方负责密码对接改造工作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基础密码云环境由大丰区政务云提供，如因政务云无法提供导致密码对接无法实施由采购单位协调。

1.3.3 网络安全要求

项目按照盐城市委网信委印发的《盐城市信息化项目关涉网络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盐网信委〔2021〕3号）要求，网络安全合规按照等级保护 2.0 三级建设，乙方需配合采购人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测评。

1.3.4 系统功能、性能和业务保障安全要求

1.3.4.1 迁移需求

大丰区政务云未搭建前，中标方需依托现有云资源相关基础设施，将本项目与原有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部署在同一 VPC 内，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待政务云启用后，本次建设部分由中标方免费迁移部署到大丰区政务云上。

本项目所需资源量为 25 台虚拟机、366vCPU、608G 内存、2500G 系统盘、15200G 数据盘，所需云资源由采购人统一协调区政务云提供，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节点名称	用途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数量
1	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	新增数据资源库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	1
2		新增数据异议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	1
3		新增数据运营看板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	1
4		数据普查系统	8	16	系统盘 100+	1





					数据盘 200	
5		文件处理系统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	1
6		场景查询核验系统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	
7	区块链底座升级	区块链底座升级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5
8	数据安全能力升级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	14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9	数据治理平台建设	数据集成开发任务执行节点 (NiFi)	48	6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0	1
10		数据开发作业编排节点	48	6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2000	1
11		数据质量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2		数据标准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3		数据标签	8	16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4		数据可视化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5		数据建模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6		管理中心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7		元数据管理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8		数据服务	16	24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500	1
19	数据库	数据库服务器	16	32	系统盘 100+ 数据盘 1000	3

1.3.4.2 系统软件、终端需求

本项目新建系统需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根据业务系统特性，信创产品选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CPU	操作系统	应用中间件	数据库
C86: 海光 ARM: 飞腾 FT2500	麒麟 V10 欧拉 20	东方通 (tongweb7.0) 宝蓝德 V9.5.5.002 中创 V10.0.2.4	人大金仓 (kingbase-v8) 瀚高 V4.5.8





华为鲲鹏 920		金蝶	达梦
----------	--	----	----

中标方需提供电脑 6 台、扫描仪 1 台等硬件作为项目运营工具，在运维机房统一使用和管理，以保障相关数据服务顺利开展。

1.3.4.3 性能需求

1. 共享交换平台

TPS 不低于 1500、并发访问不低于 500。

分布式部署，支持水平扩展，超低延时处理大规模请求、基于接口的多维度缓存策略管理等，在保障数据时效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接口的数据访问效率，减轻数据库的压力。

2. 数据治理平台

灵活易用，支持 PB 级以上的多源异构数据存储与分析，实现 100%兼容开源生态体系；平台提供包括存储、计算、分析在内的 26 个大数据组件，确保在处理 TB 级数据量时实现查询秒级响应，在实时场景下达到毫秒级的响应速度；所有节点均实现高可用（HA）能力，提供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快速恢复功能，保障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连续性。

3. 区块链底座

提供高吞吐量、低延迟的自主区块链底座。满足大规模用户、大数据量交换的数据流通支撑要求，提升对可信数据供给的高并发支撑。区块链底链支持交易的并发处理能力在 1 万 TPS 以上，最大延迟低于 300 毫秒。

4. 服务网关

集群表转 API 能力不低于 10000QPS，表转 API 服务访问能力支持集群模式，支持横向和纵向扩容。集群每增加 1 台 4 核 8G 的新虚拟机，可以提高不少于 1500QPS 的表转 API 服务访问能力。网关支持高性能的服务转发调用，调用延时增加不大于 1 秒，单节点至少支持 6000 并发。

1.3.4.4 业务保障安全需求

中标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内容：

本项目是基于大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升级扩展项目，所需配套网络安全防护软件和设备，根据实际需要由大丰区政务云安全防护提供支撑。

本项目需依托大丰区政务云平台加强主机安全授权、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堡垒机、漏洞扫描等网络安全防护，建立灾备恢复机制，有效保障系统相关业务安全可用、高效运转。其中，下一代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云主机防护等产品复用大丰区政务云安全能力。





序号	防护产品	数量	主要功能
1	下一代防火墙 (深信服防火墙)	1	通过先进的检测技术和策略,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检测与过滤,有效防范各种网络威胁
2	Web应用防火墙	1	专门针对Web应用程序,防护其免受诸如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各类Web层面的安全威胁
3	堡垒机	1	对访问服务器等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授权认证和操作审计
4	主机安全管理	1	保护主机系统免受恶意攻击、病毒入侵和非法访问,确保主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	数据库审计	1	实时监测和记录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对数据库的访问、变更等进行审计,保护数据库的安全和合规性
6	日志审计	1	收集、分析和存储各种系统、设备和应用程序产生的日志数据,以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异常行为

为实现该项目业务保障安全需求,采购人为中标服务商提供原系统平台升级所必需的技术参数、端口等内容。

1.3.5 实施服务要求

自项目正式启动之日起,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规划与施工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8个月,待建设期结束,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时,方可启动初验工作。初验过程将依据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与规范,对项目的建设成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与评估。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且具备验收条件时,方可组织项目终验。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需免费质保2年,项目中标方需提供一年的人员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

本项目一年一人次驻场运维服务期满后,参照《2024年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相关数据,E类城市软件运维基准人月费率约为1.57万元,运维费用将按照18万元/人/年的标准另行采购。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组织(含组织机构图)、实施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等文件。

1.3.5.1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中标方需派驻针对本项目专业的稳定的驻场服务人员、远程技术运维人员等,人员需熟悉平台架构、业务流程和技术细节,具备快速处理问题的能力,同时派出专业的专家技术人员团队为项目的关键问题处理提供保障支撑。





本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需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软件系统免费质保 2 年。乙方需配备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技术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驻场，驻场时间同步甲方日常工作时间（含节假日加班、夜间值班等）。技术人员需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响应到达时间、服务质量等列入日常考核管理。

1.3.5.2 技术保障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处理现场的关键问题，中标方需安排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交付保障提供全套的支撑服务。为项目关键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保障。

1.3.5.3 规章制度保障

为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正常、有序、高质地进行，中标方需针对运行维护的管理流程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可分类：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存储备份管理制度、故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质量考核制度等。

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的任务主要有日常事务管理、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运行管理、故障处理管理、网络设备及运行管理、主机系统管理等，为做好这些任务的维护，中标方需建立相应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进行工作岗位的职责划分和岗位的监督考核。

1. 日常事件管理职责

- (1) 建立驻场值班、日志管理制度
- (2) 建立完善的设备、产品资料、手册的管理和借用制度
- (3) 明确设备功能、妥善保管设备配置文档

2. 系统运行管理职责

- (1) 系统安装及配置
- (2) 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 (3) 系统维护
- (4) 数据备份
- (5) 系统升级
- (6) 系统安全

安全措施：

- (8) 防病毒、防攻击措施，系统口令管理、系统开关机顺序等

3. 故障处理管理职责

- (1) 制定故障处理流程；





- (2) 负责进行故障搜集（包括下一级部门提交的问题）；
- (3) 对所搜集的故障进行分类、分级；
- (4) 确定报警方式，分送到相应的各级维护部门及人员；
- (5) 对故障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以掌握故障发生的情况和分布，为故障管理调整提供依据；
- (6) 将无法处理的问题向上一级部门提交；
- (7) 完善故障处理数据库。

1.3.6 培训要求

本项目的培训包括全区超级数据员培训、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运维人员培训、数据治理平台使用操作培训等。中标方需为全区超级数据员、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设计、培训资料准备、使用操作规范等，培训方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考虑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实施费用之中，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3.7 保密要求

乙方需在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建设方许可，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本项目建设，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采购人保密要求。





附件 2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软件运维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一、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扣分原则	得分
应用系统 运维服务 (30分)	平台软件产品日常 运维服务 (8分)	运维组是否每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并每个月反映项目运维情况？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3 分（4分）	
		系统优化问题、bug、新增或修改需求是否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响应？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2 分（2分）	
		系统出现的问题是否在响应后 2 个工作日内给出问题处理时间？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2 分（2分）	
	平台软件产品报 错处理 (10分)	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问题是否 3 个工作日内解决？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2 分（2分）	
		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问题是否 2 个工作日内找出问题原因并给出问题解决时间？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2 分（2分）	
		严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问题是否 3 个工作日内给出问题原因并给出问题解决时间？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3 分（3分）	
		对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 bug 问题是否告知最晚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3 分（3分）	
	平台新增或修改 开发需求 (12分)	新增或修改需求是否 3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5 分（5分）	
		新增或修改需求是否给出任务完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5 分（7分）	
	数据交换 服务 (12分)	单位的数据采集 方案支持服务 (4分)	单位新增数据资源如果需要采集方案支持的是否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合理的数据采集方案？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 0.2 分（2分）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扣分原则	得分
		单位新增数据资源在采集方案确定后是否积极催促各单位提供数据(每周上门一次,3个工作日内打一次电话)并每周向甲方汇报各单位数据提供情况?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2分(2分)	
	单位的数据采集服务(8分)	单位新增数据资源在单位提供数据的情况下是否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换任务搭建并开始采集数据?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4分(8分)	
数据维护服务(13分)	采集数据清洗治理入库服务(6分)	单位新增数据资源在单位提供数据的情况下是否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资源清洗治理?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分0.2(4分)	
		单位新增数据资源在数据清洗治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入库?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3分(2分)	
	采集数据根据提供数据处理规则处理(清洗、比对、转换)服务(7分)	对于入库数据是否给出合理的数据处理方案?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2分(4分)	
		数据处理方案确定后是否7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处理方案的配置?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3分(3分)	
数据共享服务(12分)	根据需求提供数据接口服务(7分)	对于区级单位提出的某一数据资源目录提供接口服务是否7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配置工作?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3分(7分)	
	区级单位数据需求提供共享库数据服务(5分)	对于区级单位在共享平台提出的数据申请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共享库共享工作?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3分(5分)	
数据治理服务(10分)	数据调研服务(5分)	新增数据治理需求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调研并形成供需对接清单?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2分(5分)	
	数据建模服务(5分)	新增数据建模需求在已有数据的情况下是否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治理与建模建设?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2分(5分)	
数据安全及保密(13分)	保障平台安全(5分)	平台是否因安全问题被通报?是,每次扣除2.5分(5分);否,不扣分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扣分原则	得分
	配合完成漏扫工作（4分）	配合完成每年的漏扫工作，整改排查出的问题并出具漏扫报告？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1分（4分）	
	数据安全与保密性要求（4分）	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文档、系统代码等内容，做到物理隔离、保密和数据安全？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3分（4分）	
平台日常服务（10分）	全区所有数据的数据编目和资源挂接等工作是否能够按照科室要求完成考核任务（10分）	全区所有数据的数据编目和资源挂接等工作是否能够按照科室要求完成考核任务？是，不扣分；否，每次扣除0.2分（10分）	
总体得分	满分100分		





二、服务满意度评价

项目	服务使用满意度指标	得分
运维人员服务满意度	运维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的满意度（10分）	
	运维人员对事件及处理问题的响应速度（10分）	
	运维人员对系统问题诊断及处理结果满意度（10分）	
	运维人员专业水平满意度（10分）	
	运维人员服务管理规范性的满意度（10分）	
系统满意度	系统稳定性满意度（10分）	
	系统运行速度满意度（10分）	
	系统操作方便性（10分）	
数据服务满意度	数据处理质量满意度（10分）	
	数据服务质量满意度（10分）	
总体得分	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得分×90%+服务满意度得分×10%	





考核说明

平台软件运维服务质量的参考指标包括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根据国家、省政策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服务）、数据交换运维服务、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数据共享运维服务、数据治理运维服务、数据安全及保密服务、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7 个方面。具体指标如前文所示。

服务满意度指标是衡量服务提供机构服务质量的综合指标，是从甲方角度评价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种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如前文所示。

“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软件运维质量分由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两部分构成，分别占有总分的 90% 和 10%，总分 100 分。

服务质量以默认 100 分为基准，当出现—项不满足项进行扣分，出现多次不满足时可以重复扣分。客户满意度以默认 100 分为基准，当出现—项不满足项进行扣分，出现多次不满足时可以重复扣分。

总体得分 = (服务质量得分/100) × 90 + (客户满意度得分/100) × 10。
从服务质量、服务使用满意度两个角度衡量，这些级别构成了以三星级为最高级，—星级为最低级的层次结构。

级别	对应实际评估值区间
三星★★★	$90 \leq X \leq 100$
二星★★	$75 \leq X < 90$
—星★	$60 \leq X < 75$

注：X 为按照本方法进行评价而获取的评估分数值。

三星支付 100% 年度运维费用，二星支付 80% 年度运维费用，—星及以下支付 50% 年度运维费用。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办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照《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六、本合同作为“数智大丰”数据赋能平台-数据治理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9日

